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汪和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62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1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号），披露了公司监事汪和平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公司监事汪和平女士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74%，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汪和平女士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 655,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5%，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和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6,282,000	0.913%	IPO 前取得:6,282,000

	人员			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和平	655,000	0.095%	2018/5/28 ~ 2018/8/22	集中竞价交易	24.98-27.36	17,103,340	5,627,000	0.81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汪和平女士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汪和平女士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监事汪和平女士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